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462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被告 何舜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萬6,385元（本院卷第66頁），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規定準用同法第433條之3，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2日上午10時5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八德區新興路往廣興路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區○○路0000號時，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撞擊前方同向自路邊駛出之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許菱育所有並由訴外人洪裕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34萬3,105元，原告已依約給付與上開費用同額之賠償金額予許菱育，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必要費用（含鈹金2萬3,643元、塗裝3萬1,700元、零件19萬9,275元，共計25萬4,618元），計算被告應負3成肇事責任後為7萬6,385元（計算式：25萬4,618元×30%

01 =7萬6,385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6,385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3 算之利息。

04 四、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114年1月20日言詞辯  
05 論期日曾到庭抗辯：我認為我沒有肇事責任，另案本院113  
06 年度桃簡字第641號判決認定我沒有肇事責任等語。並聲  
07 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五、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1 請求權之發生，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  
12 要件，若行為人之行為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若  
13 無實際損害發生亦無賠償之可言；並以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  
14 原因之事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  
15 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  
16 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323號判決  
17 先例意旨參照）。故侵權行為之成立，應具備加害行為、侵  
18 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  
19 任能力及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  
20 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  
21 責任。

22 (二)經查，本院於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檔案名稱  
23 「(租10803)新興路1472巷與福龍宮-3.新興路往竹圍街方向  
24 (全)-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movie」結果為：  
25 (一)畫面時間10時51分9秒：畫面右上角，系爭車輛靠右側路  
26 邊停靠；(二)畫面時間10時51分22秒：肇事車輛出現畫面，往  
27 前直行，系爭車輛車頭緩慢向左準備駛入車道，未見有閃左  
28 轉方向燈；(三)畫面時間10時51分24秒：肇事車輛距離系爭車  
29 輛約1個車身系爭車輛車頭左轉駛入車道，並加速向左轉，  
30 肇事車輛有左偏至中線車道閃避；(四)畫面時間10時51分26  
31 秒：系爭車輛左側車頭撞擊肇事車輛車頭，被告人車倒地，

01 此有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3頁至第76頁反  
02 面）。依上開勘驗結果，可見洪裕程駕駛之系爭車輛左轉駛  
03 入車道，並加速向左轉時，肇事車輛有左偏至中線車道閃  
04 避，堪認被告有注意車前狀況，並即時作出閃避動作，但仍  
05 無法迴避事故之發生，難認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  
06 是原告主張被告有過失等語，當屬無據。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7萬6,3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郭宴慈